

9月28日起淄博84所学校开放体育场地

另有107所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年底前面向社会开放

权威发布

淄博9月23日讯 今天,淄博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全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新闻发布会。淄博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唐

勋发布了市教育局、体育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淄博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李民发布了《关于淄博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公告》,公布了2020年淄博市第一批和第二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名单。

据了解,淄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将其作为重要民生项目来推进,《淄博市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意见》主要从指导思想、开放原则、组织实施、责任分工、保障措施等方面对各区县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通过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学校为主体,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格局来推进落实。

自9月28日起,淄博市将有第一批84所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面向社会开放。同时,另有107所学校正在紧张改造提升中,预计于12月底前向社会全面开放,将进一步推动体育资源的

共建共享,推进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见习记者 齐昌文 通讯员 沙作镇 王栋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开放名单

权威解读交通安全隐患

张店交警将集中治理代步车

道路交通秩序是一个城市文明的窗口,作为交通工具的代步车,由于技术性能差、安全稳定性差,加之逆行、闯红灯、不各行其道、在机动车道随意加塞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在道路上一旦遇到紧急情况,极易造成车毁人亡的交通事故。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即将开展对代步车的专项集中治理,继续加大对违法代步车的打击力度,保障市民安全的道路出行交通环境。

权威解读

何为违法代步车?

违法代步车主要是指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老年代步车或城市观光车名义在道路上行驶的电动、燃油、混合动力驱动的三轮、四轮车(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除外)。

真正的老年代步车原本是属于医疗器械的一种,速度基本

控制在5-10公里/小时以下,以速度低、刹车灵、安全可靠、方便为标准,此类车不在车辆管理的公告范围之内,是不能上牌、不得上路行驶的。

目前,道路上出现的所谓“老年代步车”是生产厂家和销售商家为了谋取经济利益而自创的称谓,是以旅游观光车名义

生产的低速电动车,其真正目的是为了吸引更多的老年人群体购买,其实质都属于超标的低速电动车。此类车辆性能、尺寸、外观与微型轿车极为相似,主要是靠蓄电池提供动力的方向盘、手把式三轮或四轮车辆。

张店交警
针对代步车开
展路面交通安
全宣传劝导。

警方提醒

子女不要把老年代步车当作礼物送给老人

张店交警提醒,为保护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请选择合法交通工具出行,拒绝乘坐非法运营的老年代步车,并提高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驾驶老年代步车的大多是年龄大的中老年人,未经过驾驶技能的培训,交通法律法规缺乏,逆向行驶、随意变更车道、闯

信号灯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重,不仅给自身带来安全隐患,也给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危险,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请广大市民自觉做到不购买、不驾驶、不乘坐老年代步车。子女也不要将老年代步车当作礼物送给老人,这看似孝顺的举动实则会把父母置于危险的境地。

专家观点

从源头生产端建立健全低速电动车市场准入

专家表示,在源头生产端,要尽快明确低速电动车产品的安全技术性能,建立健全低速电动车市场准入和监管制度,以及相应的使用管理措施,解决低速电动车无序生产、使用问题。对于不合规的产品,严格禁止再上路,并责令违法生产企业采取召回或更换举措,引导消费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进行退货、更换。

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认为,在管理方式上,要从生产、销售、使用等方面全面管理,从源头把控生产问题,通过

市场检查、群众举报等多种渠道抓销售流通问题,从使用端抓上路问题,对违规上路的采取暂扣、罚没等处罚手段。“需要相关执法部门联动合作,系统性管理。”邱宝昌说,同时,也可以考虑能否生产一些安全的专门供老年人使用的代步工具,提升其标准、降低速度、加大车辆安全性等。“既要考虑老年人的‘最后一公里’出行需求,也要考虑到城市交通运输状况和社会安全,找到一个平衡点至关重要。”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杨丽 王佳钰

代步车有什么危害?

1.安全性能不稳定,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大

老年代步车车身宽度相对较窄,安全性能不稳定,在车速快、转弯急的情况下,往往会导致车辆侧翻;由于国家对老年代步车没有统一的生产标准,因此各生产厂家制造的车辆安全技术无法得到有效确保,易埋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老年代步车缺乏必要的安全防护配置。车身外部、前后都没有防撞钢梁结构;车身内部,先不说安全气囊和儿童安全座椅接口这些“高大上”配置了,甚至连最基础的安全带都没有,安全带的重要性不用多说,即使在30公里/小时的低速行驶下发生碰撞,如果没有安全带的保护,车内人员也会受伤不轻,何况这种根本就不结

实的老年代步车。很多老年人使用老年代步车接送孩子上下学,而车辆的安全配置中并没有儿童安全座椅接口的装置,儿童一旦乘坐便处于危险当中。

老年代步车的刹车构件多采用抱刹设计,比较单薄,零件容易损坏,尤其是刹车线容易断裂,故障率高。因此,老年代步车的刹车需要很大的力量踩到底才能刹住,这对于反应慢的老年人来说非常危险。老年代步车车身外壳用的不是钢材和铝材,一般以玻璃钢、塑料、铁皮为主,防撞强度很低,15公里的时速便足以使其四分五裂。

2.线路问题容易导致自燃

有些老年代步车的电池被安置在驾驶员座椅正下方,与车厢之间没有阻燃材料,对于车内人员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安全隐

患。还有的代步车电瓶隐藏在后备厢的地板下方,与车厢之间也没有特殊的隔热层或者阻燃材料,如果由于电路问题造成电池组起火,那么殃及整个车辆也是在所难免的。

3.无牌无证上路行驶

目前市场销售的“老年代步车”不符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法规要求,按照规定不准上路行驶,也无法取得汽车牌照。

广大消费者勿轻信老年代步车的“不用挂牌照、不用考驾照”等虚假宣传,因为老年代步车无法进行注册登记,不具备合法上路资格,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将承担事故的绝大部分甚至全部责任,而且因无法缴纳道路交通事故强制保险,发生事故后的所有赔偿将由车主个人承担。

事故案例

三起交通事故 代步车驾驶人负全责

案例一:2020年7月5日,徐某无证驾驶电动四轮车顺昌国路由东向西行驶至世纪路路口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与由南向北行驶的小型轿车相撞,车辆受损,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通行,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案例二:2020年6月13日,葛某恒驾驶电动三轮车顺北京路

路东侧由北向南逆向行驶至孝妇河沿河路路口,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采取措施不当,车辆失控,与由南往北行驶的赵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赵某受伤,造成道路交通事故,葛某恒驾车逆向行驶,行车未确保安全,经认定,葛某恒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例三:2020年5月18日杨

某某无证醉酒驾驶电动四轮车,顺湖光路由东向西行驶,行驶至下湖村路段时,采取措施不当,致使车辆侧翻,车辆受损,杨某某受伤,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杨某某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经认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已被移送审查起诉。